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pigsally89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24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花蓮縣107學年度預估有超額教師學校、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計畫及專任輔導教師轉任限制等情形，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056456A號函辦理。

二、該縣所屬學校情形，說明如下：

(一)107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情形：美崙國中。

(二)107學年度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豐濱國小(阿美族)、萬榮國小(太魯閣族)。

(三)三民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倘經成功調入，相關職務受委辦單位安排。

(四)南平中學為中途學校，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

三、專任輔導教師轉任限制：經成功調入該縣學校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F 人事 107/04/02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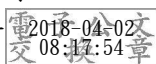
1070001985

無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